

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A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鹏华 300LOF；交易代码：16061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05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368 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造成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